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发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6.00-8.00 元，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4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备案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权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已认购总股份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决定提名郑莉杰、魏明亮、石亚欣、张丽霞、王晓莉、强桂芬、崔秀坤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